

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，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能源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，原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「經濟部能源署」管轄；另為明確本辦法儲能設備之定義，以鼓勵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投入儲能設備設置，並提升電網穩定及韌性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能源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能源署」，原「經濟部能源局」之權責事項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「經濟部能源署」管轄，爰修正相關機關名稱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修正儲能設備之定義，明定儲能設備所儲存之電能係供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使用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三、修正儲能設備之定義後，現行第十條第三項已無規定之必要，爰配合刪除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